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麻涌镇东太文化广场、麻三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服务

采购项目编号：0724-2431DG689321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麻涌分局 的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文化广场、麻三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莞市麻涌镇东太文化广场、麻三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蓝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0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4.70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蓝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